

上海顺灏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顺灏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25年3月3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5年2月28日以传真及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会议应到董事5人，实到董事5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王钰霖先生召集并主持，监事及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审议，会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关于实施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

基于对公司未来高质量、可持续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认可，为增强投资者信心、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同时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充分调动核心骨干及优秀员工积极性，公司在综合考虑经营情况、业务发展前景、财务状况以及未来盈利能力的基础上，同意以专项回购贷款资金和公司自有资金，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股份回购。并同意授权公司管理层及其授权人士在法律法规规定范围内，按照最大限度维护公司及股东利益的原则，全权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相关事宜。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实施回购公司股份方案暨取得金融机构股票回购专项贷款承诺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4）。

投票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 2、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相关文件。

特此公告。

上海顺灏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3月4日